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6-04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以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博敏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并以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公告（临 2016-04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6-04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4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